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提供工作人员日常就餐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用餐人数	各单位最高限价
1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100 人	750000.00 元
2	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16 人	120000.00 元
3	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20 人	150000.00 元
4	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4 人	105000.00 元
5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36 人	270000.00 元
合计		186 人	1395000.00 元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院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甲方就餐人员 186 人，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实行财政拨付资金后支付形式（以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用餐人数 186 人，甲方工作人员用餐时间：早餐：07:20-08:20 午餐：11:20-12:30 晚餐：17:30-18:00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用餐时间。

2. 采购标的

2.1、采购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的食堂免费提供给供应商使

用，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

2.2、供应商负责食堂的管理，负责维护食堂内的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处于良好可运行的状态。

2.3、供应商组织建立良好的就餐秩序、就餐环境，并提供餐饮相关的引导等服务工作，保持工作人员就餐快速便捷，安静有序，就餐环境干净整洁。

2.4、供应商负责科学配餐，营养均衡，品种多样。供应商应当于每周一将本周食谱公示在食堂，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整意见，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意见进行调整。

2.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进行油烟、下水管道及餐饮设备的清理工作和除“四害”，以达到卫生和防火要求，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供应商承诺：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始终具有经营、管理食堂的全部资质。

3.2、未经采购人书面事先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工作内容、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3.3、供应商按照本合同负责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准时开餐，不得对其他第三方开放。

3.4、供应商保证每周的每天食谱不重样，按照食谱提供食品。食谱的制定做到粗细兼有，荤素搭配，膳食营养均衡，提供的餐饮品符合中式厨房菜品质量标准。

3.5、供应商负责食堂的采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高标准保证食品的卫生及质量，保证采购人人员用餐的安全卫生。供应商应采购新鲜、健康的食材，不得采购过期、变质、腐烂及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对人体有害的食品，保证粮油、调料、肉类、及蔬菜从大型批发市场或超市采购。若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而使得采购人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饮食安全问题，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附带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6、供应商应贯彻落实政府扶贫政策，按要求做好扶贫产品的采购工作。

3.7、供应商负责食堂的卫生清洁工作，每日保持整洁卫生，做好厨具、餐

具的清洁和消毒，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供应商应当保证厨具、餐具等分类专用，不得混用或挪作他用。供应商应做好烟道清洗、除灭四害、食堂下水道疏通等工作，负责水、电、气、厨房等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工作，确保卫生达标。做好食堂反食品浪费的宣传、引导、监督等工作。做好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处理好餐厨等各类垃圾。

3.8、供应商在接收食堂设施设备时，应与采购人签署交接确认单，注明交接设施设备明细及现状。对于设施设备中老化严重或者毁损等不可继续使用的，需由采购人进行核销处理。

3.9、供应商负责食堂及各种设施设备、餐厨用具的日常使用管理，如因供应商管理或使用不善导致丢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如需添置或维修一千元及以上的餐厨设施设备，则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双方协商安排实施，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一千元以下的厨房用具维修更新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0、供应商食堂工作服务人员，自行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支付其工资、福利、保险等各种费用。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采购人的需求且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许可、健康证，相关证件应予公示。供应商工作人员若患有不适宜从事餐饮服务的传染性疾病的，供应商应立即更换相关工作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供应商，所涉一切劳动纠纷都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自行处置并承担责任。

3.11、供应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穿戴工作服（保障每名工作人员两套应季制式服装）、戴好白色工作帽和口罩。

3.12、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工作和生活制度，服从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的管理，供应商人员不得在采购人工作时间在采购人工作区域随便走动，如造成影响，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13、供应商应按国家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卫生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合同期限内，因供应商的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产生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供应商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采

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

3.14、供应商应节约使用能源（如：水、电、煤气等），不得浪费。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就餐无关的任何操作行为，一经检查发现，第一次警告，再次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处罚。若供应商因违反上述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

3.15、供应商负责食堂的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经常检查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情况，做好日常维护。供应商应当在每日工作开始前和结束后，对火源、气源、电源等部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应当做好记录。同时，供应商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具体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情况紧急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3.16、供应商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以及人身、财产安全、作业安全和发生事故的全部处理工作。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安全和消防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给采购人或第三方带来损害时，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补偿及赔偿费用。